联合国



大 会

Distr. GENERAL

A/RES/54/253 22 February 2000

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4/691)通过]

54/253. 2000-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

大会

正式决定:

- 1. 2000-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;
- 2.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2000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,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;
 - 3.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:
- (a)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;
- (b)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24 号决议向 1998-1999 两年期周 转基金预缴的现款;
- 4.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8-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,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,超出数额应抵充 2000-2001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;
 - 5.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:

- (a) 必要款项,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;此种垫款,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 此种用途,应立即归还;
- (b) 必要款项,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,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52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; 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,以偿还周转基金;
- (c) 必要款项,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,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,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;垫款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时,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;
- (d) 必要款项,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,但 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;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 经费,充作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;
- (e) 必要款项,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,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;此种垫款, 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,应立即归还;
- 6.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,则授权秘书长在 2000-2001 两年期内,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(XIII)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,动用他 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。

1999年12月23日 第88次全体会议